

## 附註

1. 1949 至 1953 年間，包括何川、李友邦、吳思漢、宋斐如與區巖華夫婦、郭琇琮、澎湖七一三事件案張敏之師生、黃溫恭、葉盛吉、鍾浩東、簡吉等人，皆於馬場町遭到槍決。(均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)
2. 1968 年以後，包括丘延亮、余登發、吳俊宏、呂秀蓮、林弘宣、姚嘉文、施明德、柏楊、崔小萍、張俊宏、陳中統、陳映真、陳欽生、陳菊、黃信介、黃華、劉辰旦、蔡寬裕、謝聰敏等人皆曾在景美看守所關押或審判。(均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)
3. 1980 年 2 月 28 日林義雄母親與兩名雙胞胎女兒皆遭殺害，另一女兒身受重傷，林義雄夫人方素敏因當日前往景美旁聽林義雄的審判庭，方得倖免於難。
4. 1980 年 3 月 18 日，黃信介等人因美麗島事件在園區內第一法庭接受公開審判，林義雄因家逢劇變而獲交保奔喪，故未出庭。美麗島軍法大審雖非首次公開審判，然審判期長達 9 天，且容許被告做「最後陳述」，而這些被告的答辯與「最後陳述」，媒體都在次日完整刊出，讓民眾得以經由報紙參與旁聽審判，也得以仔細聆聽被告的政治理念及其對民主人權的呼籲，產生強烈的情感動員效果，對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有著重要的影響。
5. 景美看守所遺址保存沿革：
  - (1)1992 年警總裁撤景美看守所，國防部有意改建園區。
  - (2)2001 年前呂秀蓮副總統因而提出保留園區的構想。
  - (3)2002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決議將該園區登錄為歷史建築，並朝就地保留為人權紀念園區方向規劃。
  - (4)2007 年 11 月，國防部移交園區給文建會；12 月 10 日，總統陳水扁主持臺灣人權景美園區開園儀式。
  - (5)2009 年 2 月，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並將該園區更名為「景美文化園區」；4 月，政治受難者團體與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發起連署和記者會，抗議景美園區更名事件，並要求國家人權園區法制化。
  - (6)2010 年 6 月，民間社會再度發起連署，爭取景美園區成為三級機關。
  - (7)2018 年 3 月 15 日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，景美園區改制為「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」；5 月 18 日舉行揭牌儀式。